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27號

原告 巫健豪

被告 曾柏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5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陳映佐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